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 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)的(靖边县2025年天赐湾镇峁涧村张山中型拦沙坝工程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2025年天赐湾镇峁涧村张山中型拦沙坝工程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2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58.6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126.87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靖边县2025年天赐湾镇峁涧村张山中型拦沙坝工程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2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58.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126.87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腾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